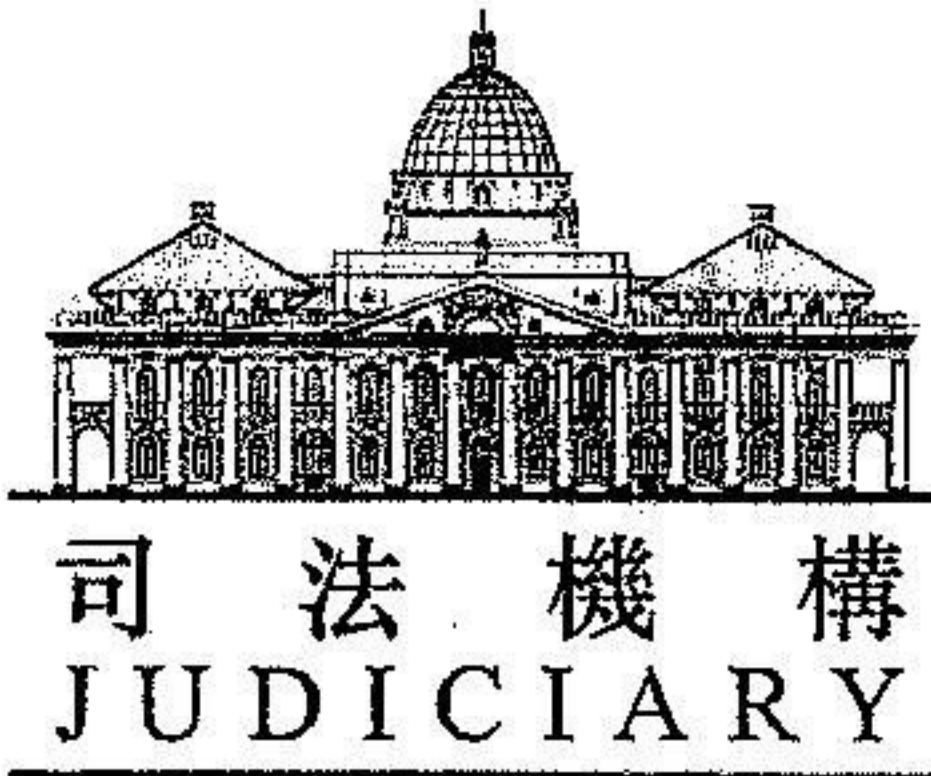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38號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本署檔案 OUR REF: CACV332/2006

來函檔案 YOUR REF:

傳真 OUR FAX: 2524 0257

電話 TEL: 2825 4338

(郵寄) (傳真)

鍾沛林律師行  
答辯人代表律師  
香港德輔道中 244-252 號  
東協商業大廈十四樓  
檔案: CPL/59940/05/BMO/FN  
傳真: 2815 3571

林哲民  
上訴人

→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敬啟者:

**關於：民事上訴 2006 年第 332 號 (CACV332/2006)**  
**(原本案件編號: LDBM393/2004, LDBM394/2004, LDBM48/2005 及**  
**LDBM53/2005)**

就上述民事案件，民事上訴司法常務官梁俊文於 2018 年 4 月 19 日作出以下指示：

“有關法庭 2018 年 2 月 12 日的指示、答辯人 2018 年 3 月 23 日的信、和上訴人林先生 2018 年 4 月 9 日的信：

1. 有關答辯人決定撤回其交相上訴的正式命令和相關訟費事宜，上訴法庭將於上訴聆訊時一併處理。
2. 由於答辯人決定撤回其交相上訴，本上訴餘下上訴人林先生提出的上訴必須盡快處理。
3. 由於上述上訴在過去 8 年沒有任何進展，為方便案件推進，上訴人林先生須於 14 天內呈交法庭及送達對方草擬上訴文件冊，答辯人可於其後 14 天以書面向法庭和對方提出有關該冊的意見。
4. 若上訴人拒絕或沒有如期履行上述指示，則答辯人無需等待法庭另作指示，便可即時取而代之，並須於 14 天內呈交法庭及送達上訴人草擬上訴文件冊。如此上訴人則可於其後 14 天以書面向法庭和對方提出有關該冊的意見。
5. 草擬上訴文件冊必須根據下述《實務指家》4.1 第 38 段接合，並除了上訴文件外，不得加入原審法庭席前以外的任何文件：

38. 訴訟各方必須確保只有對法庭就各爭論點作出裁定是必定需要的文件才可以包含在上訴文件冊裏。法庭須審理的爭論點涉及的範圍通常是比下級法庭審理的

爭論點的範圍較狹窄，所以遞交下級法庭的文件中很多已不必遞交法庭。如不加選擇地把下級法庭裏使用的原審文件冊或聆訊文件冊的文件複製，再用來湊合為上訴文件冊，這樣的上訴文件冊會被退回，而且負責的一方或各方在訟費方面會受到懲罰。

6. 任何一方如必須就本上訴來函法庭，必須抄送對方，否則法庭將不予考慮。
7. 法庭將於雙方履行上述第 3 至 5 段，以及核準草擬上訴文件冊後，作出有關申請擇定上訴聆訊日期的指示。”



( 盧錦華 )

司法書記 ( 民事上訴 )

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